|  |
| --- |
|  |
|  |
|  |
| 武街党工发〔2022〕35号 |
|  |

中共武笔街道工作委员会 武笔街道办事处

关于组建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股站室：

根据三穗县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根据《三穗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为组织抓好全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立三穗县武笔街道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文佳宏 街道党工委书记

田 军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蒋 华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张清凯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吴麟坤 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高 雪 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杨世伟 街道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副主任

龙向锴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副主任

王诗捷 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成 员：石 涵 吉洞村驻村干部

李 玉 吉洞村驻村干部

聂绥静 木界村驻村干部

吴才金 青洞村驻村干部

吴小明 美敏村驻村干部

孙 银 中坝村驻村干部

各村（社区）书记、第一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村镇建设和交通环保中心，龙向锴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龙汉林负责具体日常工作。按照街道班子联系村社，街道干部落实包保，村（社区）干部具体分工的原则，将辖区按网格划分为5个排查小组，负责对各村（社）自建房屋安全保障情况进行指导和排查。

中共武笔街道工作委员会 武笔街道办事处

|  |
| --- |
| 武笔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

2022年6月16日

武笔街道自建房屋安全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三穗县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根据《三穗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行业主管、街道主责、村级落实的原则，突出房屋安全问题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疏堵结合，有力有效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遏制房屋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我街道在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完成工作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对全街道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同步建立和完善全县房屋基本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和完善相应的制度。集中摸排在建建筑工程和已建房屋各类安全隐患，按照“全覆盖、细排查、重整治、保安全”的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分类登记台账、全面彻底整治，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改善我街道农村面貌。

三、组织领导

为组织抓好全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立三穗县武笔街道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文佳宏 街道党工委书记

田 军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副组长：蒋 华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张清凯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吴麟坤 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高 雪 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杨世伟 街道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副主任

龙向锴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副主任

王诗捷 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成 员：石 涵 吉洞村驻村干部

李 玉 吉洞村驻村干部

聂绥静 木界村驻村干部

吴才金 青洞村驻村干部

吴小明 美敏村驻村干部

孙 银 中坝村驻村干部

各村（社区）书记、第一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村镇建设和交通环保中心，龙向锴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龙汉林负责具体日常工作。按照街道班子联系村社，街道干部落实包保，村（社区）干部具体分工的原则，将辖区按网格划分为5个排查小组，负责对各村（社）自建房屋安全保障情况进行指导和排查。

（一）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排查小组

1.美敏村：大水坑组、庙湾组、大广组、美敏组、寨窝组、寨坝组、岑把组、种良沟组

网格长：杨世伟

网格员：龙思元、吴道林、张晓燕、杨政文、吴德昶、杨秀芝、吴小明。

2.青洞村：上中下寨组、亚金沟组、云盘组、鲤鱼山组、寨里组、桥头组 、变秧组、仓脚组 、小河组。

网格长：吴麟坤

网格员：李高福、邰昌琼、姚茂杰、田茂才、张学瑞、唐雯、杨天华、吴才金。

3.木界村：卜岩组、岑克组、大榜组 、陆寨组、木界组、排头组、上坪组、土脚组、岩寨组。

网格长：张清凯

网格员：刘昌权、刘洪勋、杨文广、杨天华、唐明静、王青满、王姚红、李荣锦、聂绥静。

4.中坝村：上坝组、下坝组、黄土坎组、惠水组、磨洋老组、大坪组、大坡组、高坡组、 各水组、上金竹组、下金竹组、污水处理厂组、上坪洞组、下坪洞组。

网格长：高雪

网格员：杨再军、杨兴梅、唐井科、谭仁林、欧光栋、吴其孟、刘太明、潘官付、孙 银。

5.吉洞村：上老段组、下老段组、巴王组、孟岑组、乱岩窝组、老寨组、竹林寨组、平王沟组、吉洞拐弯组。

网格长：蒋华

网格员：姚元龙、黄德江、向高志、汪游丽、吴启和、郑世凤、石 涵、李 玉。

各小组工作内容：一是建立督促指导各村（社）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和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工作。二是督查指导建立村级巡查制度，督促各村按照巡查制度对农村房屋地质灾害隐患、边坡防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主要部件、围护结构等方面进行巡查，发现房屋安全隐患，立即做好相关台账上报。

四、保障范围及时限

(一)重点整治。以当前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含生产性自建房)特别是3层以上、人员10人以上自建房为重点，开展重点整治。对存在坍塌风险和地质、消防重大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立即采取停业停用、加固拆除等措施，100天内完成整治，尽快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全面整治。对本辖区自建房进行排查整治,全面摸清自建房的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开展全面整治。全街道范围内行政村(社)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依照《贵州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黔东南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及《三穗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

（三）时间期限。动员部署工作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经营性自建房重点排查，于2022年8月底前完成,对安全隐患、重点风险排查一起、处置一起、整改一起,确保安全风险有力稳控;对非经营性自建房全面排查，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栋制定整治方案重点整治，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销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全面整治，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销号，实行闭合管理，力争2023年底基本建立常态化自建房安全管理机制。

五、工作内容

（一）对村（社）存在的木结构(含土木结构)、石结构、砖木结构、砌体结构(砖混结构)、混凝土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等不同结构形式房屋，实行分类预警。

1.木结构房屋(含土木结构)、石结构房屋:修建(或改造)年限达到30年的，每5年预警一次；40年的每3年预警一次; 50年及以上的每1年预警一次。

2.砖木结构房屋：修建(或改造)年限达到40年的，每5年预警一次；50年及以上的每1年预警一次。

3.砌体结构(砖混结构)房屋、混凝土结构(框架结构)房屋、钢结构房屋:修建(或改造)年限达到50年的，每5年预警一次；60年的每3年预警一次；70 年及以上的每1年预警一次。

（二）农村住房安全动态巡查检查

1.各村对管辖区内所有农户住房安全进行动态巡查，重点巡查检查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住房，以及建设年代时间较久的老旧土坯房、土木结构住房、地质灾害易发隐患区域住房和已进行维修加固处理的农房，同时做好外出返乡定居农户住房安全情况的巡查检查。

2.各村严格落实每月定期1次、平时不定期的动态巡查工作制度。特别是对因发生火灾、雨雪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和长期外出务工后返乡定居等原因可能会新出现的C、D级危房，及时进行巡查检查，并建立巡查台帐，确保住房安全动态监管工作不留死角。

3.巡查检查的重点是房屋结构的安全性能及房屋主体结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主要包括房屋的梁、柱、檀子、墙体、屋架等主体结构是否有明显开裂、变形和损伤现象，地基是否有不均匀沉降，屋面是否存在塌陷渗漏等问题。对巡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设立安全警戒标志，实行动态监管，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及时上报街道村镇建设交通环保中心后报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共同核查认定鉴定。

六、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村（社）要狠抓住房安全工作，把住房安全提高到事关干部作风、建设成效的高度来认识、来落实。支部书记亲自抓、责任干部具体抓，党员、干部带头抓，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各村（社）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人员，划定责任，既突出重点，不留死角，切实将辖区住房安全保障巡查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全面提高。各村（社）要常态化开展自查，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